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環保署水污染防治規定標準

附表十三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鹼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銅		三·0	
鋅		五·0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甲基汞		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氮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